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，下同）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9.39元/股调整为38.89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8日，并同意以38.8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1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